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29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新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永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新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7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6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20.24万元；2015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474.01万元；201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92.53万元；2013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968.24万元；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额为7,006.6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78.5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28.1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61.70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61.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

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 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永新”)实施, 2012 年 8 月, 公司、河北永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鹿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2013 年 11 月, 公司、永新包装、国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和“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的 2,700.00 万元作变更, 其中: 4,8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4,2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2014 年 7 月, 公司、永新包装、国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黄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入定期账户, 以上定期存款, 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或者以存单的方式续存, 并通知国元证券。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961.7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6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是	26,000.00	19,700.00	-	20,637.19	104.76	2014 年 12 月	40.86	否	是
2.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8,229.05	102.86	2014 年 12 月	116.27	否	否
3.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是	5,000.00	2,300.00	-	2,421.77	105.29	2014 年 6 月	234.97	否	是
4. 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	2,511.33	100.45	2012 年 10 月	153.29	否	否
5. 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是	-	4,800.00	-	4,833.39	100.70	2015 年 3 月	92.97	否	否
6. 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	是	-	4,200.00	2,420.24	4,328.98	103.07	2016 年 3 月	4.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00.00	41,500.00	2,420.24	42,961.70	—	—	642.52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500.00	41,500.00	2,420.24	42,961.70	—	—	642.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①受总体消费需求持续低迷，市场未能有效扩大，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②投入的资产已开始计提折旧，整个运行成本增加，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2)“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客户需求低于预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3)“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为了强化自我配套能力，满足加嘴类包装产品的差异化市场需求。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发生变化，该项目已做变更，后续没有增加投资，规模效益无法体现，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4)“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①行业内包装结构调整，CPP 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②材料类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售价偏低；③公司整体运行成本偏高，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5)“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项目初始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但高端产品市场拓展受阻，目前处于市场拓展起步阶段，为避免设备闲置，公司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成本偏高，产品缺乏竞争力，售价偏低，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p>(6)“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项目主要致力于开发生产新材料氧化铝产品，以替代传统高阻隔材料，已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未形成规模效益，研发成本高，市场占有率不高，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前期市场情况不及预期，2014 年 7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和“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0 万元作变更，其中：4,8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4,2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p> <p>(2) 项目投资进度调整：2014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对“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放缓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p> <p>(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14 年 7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和“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0 万元作变更，其中：4,8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4,2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08 号《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278.54 万元。2012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和	4,800.00	-	4,833.39	100.70	2015 年 3 月	92.97	否	否
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4,200.00	2,420.24	4,328.98	103.07	2016 年 3 月	4.16	否	否
合计	-	9,000.00	2,420.24	9,162.37	—	—	97.1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 年 7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0.00 万元和“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0 万元作变更,其中:4,8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4,2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项目初始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但高端产品市场拓展受阻,目前处于市场拓展起步阶段,为避免设备闲置,公司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产品成本偏高,产品缺乏竞争力,售价偏低,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2)“年产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项目主要致力于开发生产新材料氧化铝产品,以替代传统高阻隔材料,已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未形成规模效益,研发成本高,市场占有率不高,致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